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长撤听告字〔2025〕05000001202508040007号

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田宏梅：

由本局调查的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涉嫌以提供虚假、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向申请营业执照过程中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于2013年02月04日取得变更登记。由于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13年02月04日作出的杭州福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

上海市长宁区市
骑缝专

对上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季燃萍、徐敏婕 联系电话：021-221870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